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

《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制定《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及
- (b) 行政長官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3 條制定《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廢除令)(載於附件 B)。

2. 上述修訂規例、廢除令以及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11 條制定的《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廢除公告)(載於附件 C)將於現時屯門渡輪碼頭的位置，設立一跨境渡輪碼頭，並將劃定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界線的法律架構予以簡化。

論據

3. 我們就佔用、改建及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往來澳門與內地港口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公開招標後，已在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底與一家私人公司，即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西北航運），簽訂租約。租期先定為七年，期滿後政府可與承租人另議條文及條款，延長租期。西北航運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碼頭改建工程，並開辦前往澳門的航班。

4. 為確保船隻和乘客的安全，以及能有效管理該碼頭，我們需在該碼頭開始運作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的規定，劃定該新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

5. 兩個現有跨境渡輪碼頭（即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和上環的港澳碼頭）的界線，是由當時的總督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3 條作出的命令所宣布，該兩個跨境渡輪碼頭的限制區域則由海事處處長根據上述同一條規例第 11 條訂立的公告所宣布。現時，與該兩個現有跨境渡輪碼頭有關的條文載列於以下五條附屬法例內：

- (a)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 (b) 《港澳碼頭界線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 L）；
- (c) 《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M）；
- (d) 《中國客運碼頭界線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 P）；以及
- (e)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W）。

6. 我們認為這個法律架構尚有不足之處，故建議修訂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使屯門客運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以及現有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均可載列於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新增的附表內。日後如要設立新的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或修改任何現有跨境渡輪碼頭或限制區域的界線，只需簡便地修改該附表。我們建議賦權海事處處長修訂現有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因為這基本上屬執行政策的工作。至於設立新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權力，應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

修訂規例，廢除令及廢除公告

7. 現就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解釋如下：

- (a) 第 2 條修訂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所使用的幾個詞句的定義；
- (b) 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的第 3 及 11 條，使所有跨境渡輪碼頭和限制區域的界線均可在新增的附表 1 內指明；
- (c) 第 6 條新增第 38 條，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更改現有跨境渡輪碼頭和限制區域的界線；以及
- (d) 第 7 條加入新的附表 1。

需作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例將於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8. 修訂規例生效後，現時分別訂定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界線的第 313 章附屬法例 L 和附屬法例 P 再不需要。廢除令將廢除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此外，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廢除公告將廢除現時分別訂定上述兩個現有跨境渡輪碼頭限制區域界線的第 313 章附屬法例 M 和附屬法例 W。廢除令及廢除公告會在修訂規例指定的實施日期同日生效。

9. 為配合新屯門客運碼頭的啟用，我們還須修訂另外兩條附屬法例，即《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和《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在屯門客運碼頭內劃定一個羈留地點，用以羈留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羈留的人（例如等候進一步訊問或遣離的人）。為此，保安局局長已制訂《2004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2004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該兩條修訂命令會在修訂規例指定的實施日期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修訂規例、廢除令及廢除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文第 9 段由保安局局長制定的兩條修訂命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與此相同。

建議的影響

11. 設立屯門客運碼頭的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E。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對生產力或環境均沒有影響。建議的立法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影響被修訂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建議的立法修訂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議員討論。議員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13. 當局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修訂規例、廢除令及廢除公告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和傳媒的查詢。

背景

14. 屯門渡輪碼頭目前用以營辦來往屯門與東涌及大澳的本地客運渡輪服務。該碼頭有三個空置泊位，可供營運其他渡輪服務。私營機構曾建議利用這三個泊位營辦來往香港與澳門及內地港口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我們考慮到在屯門設立一個新的跨境渡輪碼頭的好處（例如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連繫，以及更方便新界西北區居民前往澳門和內地港口），而這建議亦獲得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因此同意如私營機構明確表示有興趣，便會落實這建議。

15.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年尾展開邀請提交意向書的工作，正式評估私營機構對建議的興趣。簡單來說，建議的計劃表明承租公司可使用屯門渡輪碼頭三個空置的泊位和有關的地方營辦來往香港與澳門及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但須作出下列承擔：

- (a) 進行所需的碼頭改建工程；
- (b) 支付政府各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家具等非經常項目的費用；
- (c) 支付所需水費及電費；以及
- (d) 每年向政府繳付不少於 1,500 萬元的費用。

16. 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結果證實確有私營機構對計劃感興趣。於是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公開招標。招標工作完成後，西北航運獲選為中標者，當局並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該公司簽訂租約。

17. 西北航運計劃初期使用屯門客運碼頭全部三個泊位開辦前往澳門的航班，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十一時至翌日凌晨二時，每 30 分鐘一班。該公司打算在屯門客運碼頭投入服務六個月後開辦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的航班。據悉該公司與內地有關單位已展開商討。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子敬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通行證持有人”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在
“的獲授權人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人；
而”；

(b) 廢除“限制區域”的定義而代以 —

““限制區域”(restricted area)指根據第 11
條宣布的限制區域；”；

(c) 廢除“終點碼頭”的定義而代以 —

““終點碼頭”(terminal)指根據第 3 條宣布
的終點碼頭；”。

3.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終點碼頭的宣布

(1) 現將每個名稱及界線分別在附表 1 第 2 及 3 欄指明的範圍，宣布為終點碼頭。

(2) 就本條而言，“範圍”(area)包括在該範圍的界線內的土地及水域，以及任何建築物、街道、碼頭或浮躉。”。

4. 取代條文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 限制區域的宣布

現將每個界線在附表 1 第 4 欄指明的範圍，宣布為在該附表第 2 欄中相對該等界線之處指明的終點碼頭的限制區域。”。

5. 費用

第 37 條現予修訂，在“表”之後加入“2”。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8. 附表 1 的修訂

為更改終點碼頭或限制區域的界線，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3 或 4 欄。”。

7. 加入附表 1

在緊接第 38 條之後加入 —

“附表 1 [第 3、11 及 38 條]

供渡輪船隻使用的終點碼頭

項	終點碼頭名稱	終點碼頭界線	限制區域界線
1.	中國客運碼頭	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編號為 DM23a 及 DM23a/1 至 DM23a/6 而日期為 1992 年 3 月 30 日的圖則上加上紅邊的界線。	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編號為 DM24a/1 至 DM24a/6 而日期為 2002 年 3 月 5 日的圖則上，包圍一個粉紅色的範圍的界線。
2.	港澳碼頭	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編號為 DM20 而日期為 1987 年 2 月 2 日的圖則上以紅色劃定的界線。	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編號為 DM17 而日期為 1985 年 5 月 3 日的圖則上加上紅邊的界線。
3.	屯門客運碼頭	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編號為 DM25 及 DM25/1 至 DM25/3 而日期為 2004 年 2	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編號為 DM26/1 至 DM26/3 而日期為 2004 年 2 月 20 日

月 20 日的圖則 的圖則上，包圍一
上，包圍一個粉紅 個粉紅色的範圍的
色的範圍的界線。 界線。”。

8. 費用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主體規例”)，主要目的是設置一個新的跨境渡輪終點碼頭 — 屯門客運碼頭。此外，4 條關乎現有的跨境渡輪終點碼頭的附屬法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L、M、P 及 W)亦納入主體規例之內。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中使用的若干詞句的定義。
3. 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3 及 11 條，使所有該等終點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均可在新增的附表 1 內指明。
4. 第 6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38 條，以賦權海事處處長更改該等終點碼頭和限制區域的界線。
5. 第 7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 1。
6. 第 8 條將主體規例的附表重編為附表 2。第 5 條對主體規例第 37 條作出相應修訂。

《渡輪終點碼頭界線(廢除)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港澳碼頭界線令》

2. 廢除

《港澳碼頭界線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 L)現予廢除。

《中國客運碼頭界線令》

3. 廢除

《中國客運碼頭界線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 P)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關乎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界線，該等界線是在本命令第 2 及 3 條所述的兩條附屬法例內指明的。

2. 自《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該等界線即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內指明。本命令的目的是廢除該兩條附屬法例。

《渡輪終點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廢除)公告》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

2. 廢除

《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M)現予廢除。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

3. 廢除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W)現予廢除。

海事處處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關乎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的限制區域的界線，該等界線是在本公告第 2 及 3 條所述的兩條附屬法例內指明的。

2. 自《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該等界線即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內指明。本公告的目的是廢除該兩條附屬法例。

附件 D

章：	313H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64 of 1999	05/11/1999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4號第3條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共用通行證”(pool pass) 指根據第13條發出的共用通行證；

“車輛”(vehicle) 指任何擬用於或經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

“限制區域”(restricted area) 指根據第11條宣布為限制區域的範圍；

“通行證”(pass) 指任何根據第13條發出的通行證，或根據第25條發出的補領通行證；

“通行證持有人”(pass holder)—

(a) 就任何共用通行證而言，指獲發出該通行證的獲授權人員，並包括任何得到獲授權人員的授權而使用共用通行證的人；而

(b) 就任何標準通行證或臨時通行證而言，指以其名義獲發通行證的人；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終點碼頭”(terminal) 指界線乃根據第3條宣布的終點碼頭；

“渡輪船隻”(ferry vessel) 指為運送乘客而由終點碼頭定期往來航行於下列地點之間的船隻—

- (a) 香港與澳門；或
- (b) 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或 (1999年第64號第3條)
- (c) 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但(a)或(b)段所提述的地方除外)，而—
 - (i) 在航程中，該船隻距離乘客及船員可安全著陸的港口或地方在任何時候均不多於200海里；及
 - (ii) 由航程開始時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內的最後停靠港口至最終目的港口之間的距離以及回航航程，均不超過600海里，

而“最終目的港口”(final port of destination)指在預定的航程中的最後停靠港口，而船隻是從該港口展開其回航航程，以返回該航程開始時船隻所在的國家或地區，

不論該船隻是否同時載有貨物；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標準通行證”(standard pass)指根據第13(1)(b)條發出，而有效期按第16(c)(i)條訂定的限制區域標準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臨時通行證”(temporary pass)指根據第13(1)(c)條發出，而有效期按第16(c)(ii)條訂定的限制區域臨時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為施行本規例任何條文而獲處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以及任何在終點碼頭內當值的警務人員。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條：	3	終點碼頭的指定	64 of 1999	05/11/1999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4號第3條

(1)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供到達或離開香港水域的渡輪船隻使用的終點碼頭的界線。 (1999年第64號第3條)

(2) 終點碼頭包括—

(a) 終點碼頭界線以內的所有土地及水域；及

(b) 任何在上述界線以內的建築物、街道、碼頭或浮躉。

條：	11	限制區域的宣布	64 of 1999	05/11/1999
----	----	---------	------------	------------

第III部

限制區域

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某終點碼頭內的任何範圍為限制區域。

條：	37	費用	64 of 1999	05/11/1999
----	----	----	------------	------------

根據本規例訂明的各項收費在附表中列出。

附表：		附表	64 of 1999	05/11/1999
-----	--	----	------------	------------

[第37條]

費用

第1部—通行證

		\$
(a)	標準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05
(b)	補領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80
(c)	(由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0號法律公告)

第2部—停泊

		\$
(a)	就渡輪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i) 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3
	(ii) 不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	1.5
(b)	就非渡輪船隻的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3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2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

第3部—乘客上船

		\$
(a)	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 \$12 的乘客.....	18
(b)	每名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	18
(c)	每名不屬於 (a) 或 (b) 類的乘客.....	6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1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3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實行有關建議，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和海事處需開設 72 個公務員職位，每年職員費用為 3,080 萬元。除職員費用外，各有關部門的其他有關開支為每年 830 萬元。

2. 西北航運須繳付碼頭的電費、水費、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費用，估計每年約為 1,050 萬元。該公司亦須一次過繳付約 2,700 萬元的費用，以購置有關政府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家具。

3. 在收入方面，在該租約開始生效起計 12 個月的免租期過後，或海事處處長批准開始提供渡輪服務後（以較早者為準），政府每年可從該公司收取 1,630 萬元。此外，政府亦有停泊費和上船費的額外收入。根據租約，屯門客運碼頭如經營免稅店，政府可與承租人攤分所得收入，比例由雙方議定。

對經濟的影響

4. 在屯門開設新跨境渡輪碼頭，會進一步利便香港與澳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之間的交通，為香港帶來更廣大的經濟效益。除了上環和尖沙咀現有的跨境渡輪碼頭外，市民如需使用跨境渡輪服務，將可享有另一選擇，這對該兩個碼頭的渡輪公司會構成一定程度的競爭。開設這個新碼頭特別會對新界西北居民帶來好處，因為日後往來澳門和內地港口，可以節省大量時間和部分金錢。

5. 西北航運表示，碼頭改建工程的施工期間會聘用 60 名臨時員工。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則會創造約 232 個職位(渡輪公司辦事處及駐碼頭人員 150 名；清潔服務及保安人員 10 名；船員 72 名)。